

东莞大岭山“5·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日11时59分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朗路龙大高速入口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大岭山“5·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7 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岭山大队（以下简称大岭山交管大队）、大岭山镇交通运输分局、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组成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处理建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或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某	张某驾驶的粤 BJM4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S2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后侧灯具缺失，功能失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	大岭山交管大队（原大岭山交警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建议事发地交警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2	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麦某（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麦某作为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约谈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麦某。

4	郭某（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郭某作为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已于2024年5月23日约谈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郭某。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或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麦某（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函告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麦某进行约谈，以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加强。	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部门已于2024年5月23日约谈深圳市鲲途华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麦某。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大岭山交管大队切实加强交通、规划、城管等部门的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2025年以来，大岭山镇共排查道路隐患897处，截至8月，已

完成治理 874 处，完成率 97.44%。一是排查一般事故隐患 17 处，完成治理 17 处，完成率 100%。二是排查亡人事故隐患 3 处，完成治理 3 处，完成率 100%。三是五类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大岭山镇共排查 121 处，完成治理 113 处，完成率 93.39%。

（二）加大交通安全意识宣教教育

2025 年以来，大岭山交管大队落实“进企业、进单位、进农村、进社区”等七进活动 79 场次；利用市交管支队下发筛选出高频外地货车 139338 辆，梯次使用短信提示、人工电话宣教、上门普法等分类管控、精准宣防共发送宣防短信、彩信 139338 条；同时加强“一货一校”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安全宣传，将线上学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对 8 间重点货运和 18 间普通货运企业开展宣传工作，压实主体责任；除此之外，通过短信平台对辖区驾驶员发送安全提示短信 6 万余条。

（三）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源头管理，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推进货运源头“一超四罚”工作，对涉及辖区且达到处罚条件的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开展超限超载运输的源头管理和治超联合执法行动，组织交管、交通、城管等部门在辖区道路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出动、设卡检查等措施，开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整治行动。2025 年以来，累计检查企业 221 家次，其中危运 42 家次，普

货 89 家次，维修企业 55 家次，驾培 35 家次，发现隐患 53 宗，已整改 50 宗。督促企业整改 246 家次，车辆整改 307 辆次，约谈企业 24 家次，联合交管部门约谈红黑榜企业 2 次。维修企业备案 18 家，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233 宗，一超四罚案件 4 宗。

（四）做好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保障非机动车群体的安全通行

2024 年至评估结束，大岭山镇先后完成了大岭山大道、纵塘大道、规划一路、广发路、振华路等道路共 69.06 公里的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按照市道安办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有效改善了非机动车安全通行的条件，为压减涉非机动车、行人交通事故奠定了基础。2025 年，大岭山交管大队通过协调镇政府出资、专项债资金、村镇共建、社区自建等方式大力推动“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建设，高质、高效落实 2025 年的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2025 年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建设任务总数 24.13 公里，截至 8 月，已建设总数 13.59 公里，完成率 56.31%。

（五）增设交通信号灯及完善路口改造，设置“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

目前已完成大岭山镇纵队路沿河东街路口和厚大路 6 公里 400 米（大岭山镇百花洞村规划一路路口）两处已完成治理。主要是在路口增设减速线，路面右转盲区提示区域，黄牌货车

右转停车让行标志牌，路口提示标牌，反光道钉，太阳能红蓝爆闪灯。接下来，大岭山镇将继续发挥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的作用，组织镇道安办成员单位，对辖区近三年来发生过亡人事故的路段进行跟踪整治，同时严查重点车辆交通违法，确保完成“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涉事运营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尤其是培训、教育和考核机制、隐患排查制度，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驾驶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交警部门针对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规停车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交通运输部门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